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1〕65号

重庆叶子花开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铜梁区标准化畜禽集中屠宰厂项目建设（一期）（项目编码：2020-500151-13-03-15494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原则同意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08017611XP）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建议。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坪漆村六组，属新建项目，根据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性质说明文件，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家禽屠宰厂房、待宰圈、驻厂检疫室、观察隔离圈、冻库、化学品储存间、隔离间、急宰间、预冷间、冷藏库、化学品储存间、刀具消毒间、锅炉房、综合楼、污水处理站、污水农灌工程、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间和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骨渣暂存间等。厂区不设置家禽肉类产品交易区，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宰杀禽类 1200 万只，其中屠宰鸡 1000 万只/年、屠宰鸭 200 万只/年。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劳动定员 13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

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待宰圈家禽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待宰圈、屠宰车间内的粪便、肠胃内容物，并及时清洗车间地面，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中的产臭单元（主要为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加盖密闭，臭气收集后与密闭的污泥暂存间和粪便、碎肉骨渣、肠胃内容物暂存间臭气一起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项目燃气热水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

项目以厂界外扩 200 米范围作为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外 100 米作为控制范围。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环境防护范围内和控制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经“格栅+

隔油沉淀+超细格栅+调节池+微纳米气浮+水解酸化（ALSPP）+LSPP 接触氧化+二沉池+超高速过滤”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水质标准值后，其中约 83 立方米/天废水经厂区回用水处理设施采用“生物滤床+消毒”工艺深度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类标准后回用于露天场地、车辆、待宰圈地面冲洗，剩余 359.39 立方米/天废水经消毒后用于厂区周边建设单位承包经营的农用地和果园灌溉。项目建设厂区废水暂存池和田间收集池总容积为 36300 立方米，容纳项目废水，确保满足雨季蓄水和灌溉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待宰圈、屠宰厂房、急宰间、污水处理设施区、事故池、药剂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间和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骨渣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宰杀前采取电麻至晕。确保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临G319国道厂界噪声能够满足4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

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病死家禽、动物粪便及肠胃内容物、碎肉骨渣、皮下脂肪、餐厨垃圾、脱毛蜡、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废填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紫外灯管等。项目设置2个安全填埋井，病死家禽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等相关规定安全填埋进行无害化处理；家禽粪便及肠胃内容物、碎肉骨渣交重庆市永川区永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污泥脱水后袋装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外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餐厨垃圾经专用容器桶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除臭系统中的有机复合生物填料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紫外灯管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污水处理站旁设置容积450立方米的事故池，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项目废水由铜梁排水责任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的铜梁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污水不达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量分别为 0.06336 吨/年、0.07524 吨/年。指标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六、本批准书的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

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
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6 日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太平镇人民政府、重庆龙裕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6 日印发